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986號

原　　告　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榮春

訴訟代理人　卓玉萍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張詠婕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原告應於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。

㈡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居所為彰化縣彰化市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主張本院具管轄權之依據為何（並應檢附相關證據）？原告應陳報被告委託原告買賣股票之契約書、開戶資料等文件。

三、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